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稅務與依法行政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時 間：20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地 點：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四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時 間	內 容
13:30 15:30	<p>冠亞軍賽裁判： 林茂權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王金龍法官（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陳清秀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盛子龍副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范鮫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16:00 17:30	<p>頒獎典禮</p> <p>主辦單位致詞：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陳長文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姚思遠教授 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梁宇賢教授</p> <p>頒 獎：冠 軍：賴英照院長 亞 軍：賴英照院長 季 軍：王金龍法官 殿 軍：姚思遠教授</p> <p>傑出辯士：林茂權法官、陳清秀教授 最佳書狀：梁宇賢教授 優良辯士：陳長文教授 理律盃獎助金：李念祖律師 參賽證書：李念祖律師 工作證書：李永芬執行長</p>
18:00	<p>晚宴 三軍軍官俱樂部明德廳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 電話：23311362</p>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感謝賴大院長、姚常務董事以及梁院長，還有感謝各位老師、各位裁判及各位同學來參與。今天是模擬法庭結束的一天，我感謝老師們及裁判們，感謝十一所學校的師生們非常熱心地參加這模擬法庭活動。還記得在 9 月 19 日研習營那天，我談到學校教導我們養成法律全觀的法律人，也就是不單純只是作原告、被告的律師，學校教導我們學習追求公平正義。就個案來講，我們希望能夠追求得到每個個案的正義，而不單是談抽象正義而已。

這次模擬法庭的題目對我個人來講，蠻有意思的，我就是那個納稅人，事實上是我家的房子，私用住宅，被稅捐機關誤植為營業用，因此多課了十五年的稅。我自己首先自問：這個納稅義務人有沒有在自己的權利上睡覺？稅捐自用住宅納稅人經過稅捐機關、行政機關的訴願會、高等行政法院，這是漫長的程序。行政機關的訴願會應該有準司法機關的性質，事實上訴願委員比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人還多，結果十二個訴願委員聽了原告、也就是納稅人，和被告、也就是稅捐機關相互的論辯之後，一致決定原告敗訴。這個案子後來從訴願會到了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是簡易案件，法官做了一個判決，維持訴願會的決定。這個案子現在還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之中，另一方面，立法院已經展開修法的動作。

我講這個過程只是想要告訴同學，老師是教我們專業知識，專業知識之外，老師應該還教我們追求真理，爭取公平正義。有年輕人告訴我，當他步出校門以後，想要追求的公平正義和實際遭遇到的，兩者很難連在一起。我想提醒各位同學，現實的環境跟理想其實是有距離的，這個距離的終點就是學校老師所教我們的，希望我們永遠不要忘記那個理想的追求。

我曾經引紀伯倫的話「當我們把手放在善惡交界之處，我們就可以觸碰到上帝的袍服」，法律人想扮演上帝的角色，要談的就是公平、正義、是非，這其實是很難的，可是我們絕對不能苟且！當我們看到那位納稅人，稅捐機關訴願委員、高等行政法院，要如何考量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行政程序法 117 條的規定？在爭取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固然希望結果是對我有利的，也就是希望政府還我十多年多溢課的稅額，但是我希望另外能夠得到的一個答案，我希望訴願會、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把其中「公平正義」的考量說清楚，即使給我一個答案說你輸，也給我一個理由讓我心服口服，這樣納稅人納稅也很有道理，希望最高行政法院不要用「立法院已經通過稅捐稽徵法的修正條文」為理由，說你的案子不用打了。

一方面我們絕對要堅持理想，唸了法律就是要區別善惡。各位同學都做了正方、反方、原告、被告，在這個過程中就像幾位評審提示我們的，其實你不一定希望要全贏，如果你明明曉得你的當事人不該全贏的時候，你千萬不要認為全贏是你的光榮！為什麼全贏不是你的光榮？因為你得到超過你應該得到的；另外一方面，你相對的律師腦筋不清楚；還有，法院腦筋也不清楚。這個「不清楚」就在於原來學校教你追求的公平與正義，事實上並沒有達到。我們有一個基層的行政機關，上面有上級行政機關，又有訴願會、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甚至於一般的法院裡等等，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法律人的角色事實上是散布在我們社會的每一個層面，不單只是原告、被告的律師這個角色在。在我們的模擬法庭中沒有機會讓同學們去完整地體會，我希望最高行政法院寫出來的東西讓同學們感動，不但感動你還會咀嚼再三，覺得這篇判決棒極了！我們期盼可以看到這類的論述，可是有點遺憾，這個部分顯然還不太多，反而在地方法院看到的比較多。

我很感動同學們參與這項活動，在活動中大家體會到你的專業知識加上你的表達能力加上你的說服能力，如果不能說服別人，即使空有很多權利，還是徒然。在法治社會裡有典章制度又有人，所以需要每一個人、每一個典章制度都做的理想、完美，那個時候我們在學校所教的公平跟正義才能夠實現。倘若所有的法律人能夠堅持理想、正義、公平，那在每一個個案裡，公平正義被實踐的機會就會越來越大，在每個個案裡所提到法律人的角色，包括律師、檢察官、法官，包括一審、二審、三審、甚至大法官都能深思慎斷，唯有如此法律才能夠成就。 感謝大家，謝謝。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

陳教授、梁院長以及姚院長，在座的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樣的盛會。從剛才幾位老師給大家的講話裡可以瞭解到這次的辯論非常有意義，這次的活動也非常地成功。我想到一個小故事，提出來跟大家分享：有三個老人聚在一起談到誰比較老。第一個老人說：「當然是我最老，我已經忘記了我幾歲，我用竹片記錄每年的生日，這些竹片堆積如山，海邊的那些高房子就是用這些竹片蓋的，現在海邊已經有九棟高房子，裡面也塞滿了竹片，去算算有多少竹片，我今年就有幾歲。」第二個老人說：「你這算什麼，每年我生日的時候我的小孩會送我一棵蟠桃，我吃完蟠桃把桃核丟到崑崙山下，那兒有一座由桃核堆積起來的山，跟崑崙山一樣高，去算算裡面有幾顆桃核，我今年就有幾歲。」第三個老人說：「你們這些都是小兒科，你們聽過有一號人物叫盤古嗎？那盤古從小是在我們家隔壁，我跟他一起玩到大的。」這不是我編的故事，蘇東坡文獻裡載有這段故事。從某一種形式來說，這是一種辯論，主題是「誰最老」，評審是蘇東坡，他用小小的生物來表達他對生命的看法。各位讀過他的赤壁賦：「寄蜉蝣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蜉蝣朝生夕滅，生命很短暫。做人如果是這樣誇張，那不管活到多少歲，生命的價值其實跟蜉蝣朝生夕滅一樣，是沒有用的。

剛才陳長文教授提到要實現法律的公平正義；梁院長、姚院長說要以理服人。就辯論而言，一方面從辯論的技巧來看，一方面從辯論的本質，也就是要實現什麼意義來看，這兩方面是可以兼顧的。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資料裡也說明，辯論是要發現真實，而不是要去製造一些假的材料來辯論。同學參加這個辯論賽，能夠精進自己的溝通能力跟技巧，是非常好的。溝通的目的就是要實現陳長文教授所說的「法律的公平正義」、「社會的公平正義」，也就是剛剛梁院長、姚院長所講的「要以理服人」。今年理律文教基金會與文化大學法學院合辦理律盃，這麼多人來參與，貢獻非常多，我相信不論是同學辯論技巧的精進也好，還是公平理念的傳遞也好，都有很好的價值。

等一下要宣布得獎的名單，我要恭喜得獎的人，也表達敬佩；另外一方面，沒有得獎的人，在這講求溝通的時代，任何事情都要靠溝通，假定你把這次參加辯論賽的經驗，當作你溝通技巧的一種精進，從中間學習到非常寶貴的經驗，讓你日後的溝通能力能夠增強，不管有沒有得獎，其實你就是最大的贏家。我祝福也恭喜每一位來參加辯論賽的同學，也再次表達對這次辯論賽的支持。

